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沪松建管审〔2020〕133号

上海市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关于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 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书的批复

上海市松江区交通委：

你委《关于报批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项目初步设计的请示》（沪松交〔2020〕253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委委托上海中建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轨交9号线九亭站社会公共停车场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位于松江区九里亭街道，东至沪亭北路，南至沪松公路，西至14A-05A地块，北至横泾路。可建用地面积16199.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2468.9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62.96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506.00平方米，同步完成项目配套的总体变配电、充电桩、道路广场、地上绿化等辅助工程。

三、工程投资概算为26832.34万元，其中建安费为10266.38万元，其他费用为1625.65万元，预备费为594.60万元，项目

设计变更相关费用为 157.52 万元，土地及前期动搬迁费为 14188.19 万元。

接文后，请建设和设计单位按照各职能部门及专家提出的意见，对初步设计和概算予以补充和完善，并在下一阶段设计中进一步优化，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施工图阶段以区规划资源局审核的设计方案为准；

2、建设单位应在开工建设前完成项目环评审批，未通过审批的，不得开工建设；登记备案类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营前完成网上备案登记；

3、该项目防汛方面按照水务局审核通过的文件要求执行；室外雨水设计重现期及综合径流系数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4、该项目室外排水系统应严格按照雨污水分流制的要求执行；该项目雨污水管道接入市政管网按区水务局意见执行；雨污水管网是否具备接入条件，相关具体事宜与松申水环境净化有限公司和项目所在行政区域雨水设施管理部门联系；

5、室外雨水设计重现期及综合径流系数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执行；该项目雨污水管网建设的管材、窨井盖应符合国家、市有关规范规定及区有关部门的要求；

6、水土保持方案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文件要求执行；

7、抗震方面严格按区建管委（松建管抗审字〔2020〕12号）

的审查意见执行；

8、民防工程按区民防办（松 20-24 号）初步设计审核意见单予以落实；

9、出入口设置按照交警部门意见执行；

10、消防方面按照区设计文件审查中心意见执行；

11、结构、概算方面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优化。

其他须予以补充和完善的部分，详见各职能部门和专家的征询意见单。施工时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

本批复文件有效期两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本批复文件自动失效。

特此批复



（联系人：卜正松 联系电话：67856569）

抄送：区发改委、区规划资源局、区水务局、建筑管理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依申请公开

松江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0日印发
